2011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说明书

（09 大唐债第二期）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482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发行人声明

本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发行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除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发行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 2009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本次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07.37 亿元人民币（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05 亿元（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该债券可同时在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公司将在发行后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使本期债券缺乏流动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期次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54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债券已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四、财务报表分析

由于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为主，并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五、担保

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释 义

在本发行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大唐发电、评级主体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控股股东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54 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 2011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 大唐债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1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说明书（09 大唐债第二期）》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2011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 大唐债第二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保荐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担保人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偿付的保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体改委	指	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电力工业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电力	指	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2004 年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天津津能	指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秦铁路	指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电网	指	由京津唐电网、河北南部电网、山西电网及内蒙古西部电网所组成覆盖华北地区的电力输送网
京津唐电网	指	覆盖北京、天津和河北北部供电区域的电力输送网，供电面积 132 万平方公里，供电人口 4,200 万
五大发电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工作日	指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H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厂网分开	指	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将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电力资产、按照发电和输电两类业务进行划分，重组后成立若干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实体
竞价上网	指	根据不同发电厂的报价，决定是否将其提供的电能上网输出的电力交易方式。具体方案为：在区域电网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设置一个或数个电力交易中心，按照相应的市场竞争规则和市场交易制度，实行发电侧竞价
坑口电厂	指	建立在煤矿附近的发电厂
平均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是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脱硫	指	对于燃煤发电机组燃烧含硫煤所产生的二氧化硫采用化学方法使之成为沉淀或其他不易挥发的稳定的物质的处理工艺，可以减轻燃煤发电对环境的污染
新能源	指	传统能源之外的刚开始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有待推广的各种能源形式，如太阳能、地热能、核能、风能、海洋能和生物质能等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管理装机容量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的控、参股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的总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也称销售电量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税项、折旧、摊销之前的收益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六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54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3、201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发行 2011 年第一期公司债有关事宜的决议。

4、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5、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本次债券第一期 30 亿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2011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 大唐债第二期）。

发行主体：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品种。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债券认购单位：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2011 年 4 月 20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2012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分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拟上市地：上交所。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评级皆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证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1 年 4 月 18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1 年 4 月 20 日－2011 年 4 月 22 日，共 3 个工作日。

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申购期：2011 年 4 月 20 日。

网下认购期：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本期债券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482 号

法定代表人：刘顺达

联系人：刘岩、吕燕南、高文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

联系电话：010-88008685、010-88008657

传真：010-88008684

邮政编码：100140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 / 簿记管理人 /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翁阳、陈镔、李晓岱、刘云鹤、黄捷宁、梁晶晶、王挺、樊潇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2、副主承销商：

（1）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6 号华实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吴静

联系人：彭志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 1 号 13 层 1312 室

电话：010-83956828

传真：010-83956891

邮政编码：100053

（2）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张迎、曾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2 层北翼

联系电话：010-63222887、0755-82026596

传真：010-63222809

邮编：100032

（3）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 A 座二区 4 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温雪斌、常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7 层

电话：010-58199793、010-58199795

传真：010-58199790

邮政编码：100007

3、分销商：

（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吉爱玲、曹卓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电话：010-85127601、010-85127686

传真：010- 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2）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唐诗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 层 607

电话：010-59355767

传真：010-66553378

邮政编码：100032

（三）审计机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联系人：曹彬、周立业、谢银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电话：010-88095836、010-88095818、010-88095537

传真：010-88095520

邮政编码：100140

（四）资信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赵成珍、奚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016

（五）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东区 5 层 5A1

负责人：刘鸿

联系人：魏阳、陶姗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东区 5 层 5A1

电话：010-52019988

传真：010-65612464

邮政编码：100004

（六）担保人：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翟若愚

联系人：魏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电话：010-66586148

传真：010-66586175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5882

邮政编码：200120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张育军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0006

邮政编码：200120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翁阳、刘云鹤、黄捷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十）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十一）财务顾问：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张迎、曾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2 层北翼

联系电话：010-63222887、0755-82026596

传真：010-63222809

邮编：10003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不能预料或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随着中国债券市场的持续发展，流动性风险可能会趋于降低。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进行提前偿付，因此本期债券不存在由于发行人提前偿付而影响投资人利益的可能。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电力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六）担保或评级的风险

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大唐是一家全国范围的发电企业，若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电力行业或自身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资信情况出现一定的变化。上述情况都将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这表示了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尽管某些债务保护因素可能会发生变化，但这些变化带来的影响不会损害其相当稳定的保障。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信用评级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59%、82.06%和 81.82%，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业务的发展，未来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可能继续扩大，并可能造成如下的不利影响：

（1）更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还本付息，可能减少用于流动资金、资本性支出等用途的现金流；

（2）未来市场利率可能上升，导致发行人未来的融资成本增加，财务费用相应增加；

（3）资产负债率的增加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增加再融资成本。

2、长短期债务结构的风险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157,387 万元、2,763,374 万元和 3,516,514 万元，长期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应付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7,312,089 万元、10,906,927 万元和 11,922,444 万元，短期债务与长期债务的比例分别为 56.86%、25.34%和 29.49%。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 30 亿元，并于当年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短期借款，200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08 年末减少 1,003,509 万元。201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债务余额较 2009 年末有所上升，但短期债务与长期债务的比例仍然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但如果发行人的自身经营或融资环境发生突发重大不利变化，仍将可能出现短期的现金流短缺，对偿还短期债务本金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面临财务风险。

3、发行人负债水平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的风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7,243,484 万元，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达 81.82%，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新建项目较多，不断扩大债务融资规模，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票据和债券融资等多种债权方式获取资金完成新项目的投资建设所致。公司较大负债规模和不断提升的债务融资成本致使本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 和 0.27，指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陆续投产运营，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流动及速动指标预计将逐渐改善。此外，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关系，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大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还可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股本融资和债券融资，公司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融资能力也保障了公司经营的稳定及本期债务的偿还。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的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发行人下属电厂所在供电区域的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增长放慢或减少，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电力项目的投资和回报周期较长，可能会跨越多个经济周期，经济周期内电力需求的波动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需求不确定性。

2、电源结构单一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要经营以燃煤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公司的绝大部分发电机组均为火力发电机组，存在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若出现对火力发电整体不利的影响因素，则公司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公司已有选择性地大力推进电源结构多元化，在由单一火电结构向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多元化转型中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3,63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8.08%。其中：火电 3,201 万千瓦，占 88.18%；水电 386 万千瓦，占 10.62%；风电 43 万千瓦，占 1.20%，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容量比例提高到 11.82%，电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电为主、多元协同”战略，实施“优化发展火电，大力发展水电，持续发展风电，策略发展核电，适度发展太阳能”的发展策略。公司的电源结构多元化发展战略已初见成效，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3、燃料供应和成本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燃料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20%、56.17%和 65.03%。2008 年以来国内电煤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电煤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发行人燃料成本压力较大。如果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将有所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同时，公司煤化工项目将仍以煤为原料和燃料，且对用水有较高的要求，尽管公司所属煤矿项目、附近水库能为发行人现有煤化工项目提供原料，但随着公司煤化工项目的相继投产和实施，仍存在原料供应的风险。

针对近年来全国煤炭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200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规定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为一个煤电价格联动周期，若周期内平均煤价比前一周期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5%，相应调整电价；若变化幅度不到 5%，则下一周期要计计算，直到累计变化幅度达到 5%，进行电价调整。煤电价格联动机制要求电力企业消化 30%的煤价上涨因素，在此基础上，上网电价将随煤炭价格变化调整。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实施将有利于缓解电煤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业务逐渐向上游拓展，开始涉足煤炭能源行业。由本公司开发建设的胜利东二号矿位于内蒙古胜利煤田的中部，规划建设规模达 6,000 万吨，其产煤将主要提供予多伦煤化工项目、克什克腾旗煤制天然气项目、和新煤制天然气项目等煤化工及煤制天然气项目作为生产原料。其中，一期工程年生产规模已达 1,000 万吨；二期工程已于 2011 年 3 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年生产规模将为 2,000 万吨。

2010 年，本公司完成了内蒙古宝利煤矿 70%控股权收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煤炭自给率。内蒙古宝利煤矿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境内，2010 年产煤 192 万吨。同时公司正在开展五间房煤矿、孔兑沟煤矿、长滩煤矿的前期开发工作，上述煤矿项目的成功开发，亦会增加本公司电厂用煤的自给率。本公司参股建设的塔山煤矿、蔚州煤矿于年内分别为本公司提供燃煤 957 万吨及 392 万吨，为本公司稳定的煤炭来源提供了保证。未来随着公司参控股的煤矿产出逐渐增加，公司未来应对燃料供应和成本风险的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4、燃料运输风险

本公司的燃煤主要依靠铁路运输，近年来我国铁路系统的运力日趋紧张，如果出现运力不足或拖延运输，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本公司的下属电厂多分布在河北、山西、内蒙古等煤炭资源储量较为丰富的地区，煤炭供应较为充足，且运输路程较短，运输相对较易得到保障。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一批资信高、实力强、供货稳定的大型煤炭生产和运输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与铁路运输部门建立了长期协调机制，采取了有力措施，加强了煤炭的接卸，动态调整煤炭的运输计划，确保煤炭合同的到货率，满足本公司燃料运输需求。此外，随着大秦铁路改造工程的实施，大秦铁路的运输能力已从 2004 年的约 1.5 亿吨上升至 2010 年的 4 亿吨以上，运力紧张的压力已得到逐步缓解。为了进一步疏导煤炭运输通道，控制燃料成本，本公司已制定配套发展铁路港口航运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对上下游产业的整合，有效控制了燃料运输风险，保障了主营发电业务的发展。

5、利用小时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全国各大发电企业均大规模建设发电机组，并于近期进入机组投产的高峰期。据统计，2010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9,127 万千瓦，大量新增的发电容量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对发电市场造成了一定影响。2010 年，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4,660 小时，比上年增加 114 小时，为 2004 年以来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持续下降的首次回升。本公司 2010 年完成发电利用小时 4,998 小时，同比增加 91 小时，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发电机组利用小时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中国电力需求增长将继续保持较为强劲的势头，公司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预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6、供电区域和客户单一风险

本公司所发电力主要供应华北地区（京津唐、河北等地区），2010 年，本公司在华北地区获得的主营业务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33%，影响华北地区电力市场的因素均将造成本公司经营的波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发电业务主要分布在华北电网、甘肃电网、江苏电网、浙江电网、云南电网、福建电网、广东电网、重庆电网、江西电网、辽宁电网、宁夏电网及青海电网。公司在山西、甘肃、云南、浙江、广东、福建和内蒙古等地拥有运营电厂，并继续在以上地区建设项目或开展新项目的前期工作。目前大唐发电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全国性的发电公司。公司在全国区域的发电项目分布将有效抵御由于供电区域和客户单一带来的风险。

7、潜在业务竞争风险

本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在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一批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电厂经过重组进入了中国大唐，导致本公司下属个别电厂与中国大唐控制的电厂处于相同电网，目前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但随着政策环境的改变，可能产生潜在的业务竞争。

中国大唐已经承诺在中国大唐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在符合市场运作规则和一般商业条款的前提下，在中国大唐业务经营区域内，给予本公司在拟发展区域中电力项目开发、收购的优先选择权；中国大唐将不会在有关电力项目的收购、开发方面与本公司进行竞争。

（三）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及涉及行业增加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公司参、控股子公司不断增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全资、控股发电公司及其他项目公司 100 余家，遍及全国 18 个省（市、自治区），涉及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及煤矿等行业。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业务种类多元化使发行人管理下属公司的难度大大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和深化。

发行人在充分考虑下属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管理，从而确保实现企业整体的健康、有序发展。

2、经营场所分散的风险

目前公司运营电厂和在建电厂分布在河北、山西、内蒙古、云南和甘肃等多个省市，经营市场较为分散。这在分散了业务经营风险的同时，也给公司的组织、财务、生产和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针对以上风险，本公司将加强管理，完善各职能部门的职权，理顺公司总部和下属电厂的关系。公司已经在项目较为集中的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分公司，并在所有全资电厂和控股电厂均建立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下属全资电厂和控股电厂的财务管理。

（四）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投资)。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不能保证政府在未来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政策风险主要包括：

1、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风险

2002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开始进入逐步实施阶段，将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如下两个方面的影响：

（1）“厂网分开”的实施使发行人所处发电领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厂网分开”改变了电力行业一体化的垄断经营模式，形成了包括五大发电集团在内的众多发电运营主体。在出现区域电网总体发电容量过剩的情况下，不同主体之间必然会产生激烈竞争。

本公司将在具有成本、市场以及政策三大优势的地区进行战略性项目布点工作，立足建设运营大容量、高参数、低消耗机组和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这些措施将增强本公司的竞争力。

（2）“竞价上网”使发行人未来的电价水平与电量销售存在不确定性

（下转 A22 版）

股票简称：大唐发电　　股票代码：601991　　公告编码：2011–22

2011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 大唐债第二期）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54 号文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 2011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 大唐债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将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9:30-11:3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 ww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代表，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大唐发电　　股票代码：601991　　公告编码：2011–21

2011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 大唐债第二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以“证监许可[2009]654 号”文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一期 3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完成发行。2011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 大唐债第二期）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2、大唐发电本期发行面值 300,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3,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

3、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07.37 亿元人民币（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05 亿元（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15%-5.7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并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内固定不变。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